

立法會三題：執行商事仲裁裁決及判決的情況

以下是律政司司長梁愛詩今日(一月二十六日)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就吳靄儀議員提出問題，口頭答覆如下：

問題：

關於執行商事仲裁裁決及判決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鑒於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於去年三月索取有關申請在內地執行香港仲裁裁決的統計數字，而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於去年七月回應事務委員會時表示，仍在等候內地當局回覆，當局迄今取得哪些統計數字及資料，尤其有關已提出的申請及已執行的裁決的最新數字，以及未獲批准的申請宗數和申請不獲批准的原因；及

(二) 上文第(一)項的統計數字及資料所反映的執行情況，會如何影響政府現時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相互執行商事判決的磋商所採取的立場？

答覆：

主席女士：

(一)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於二〇〇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會議後，律政司聯絡了最高人民法院，索取在內地執行香港特區仲裁裁決的資料。最高人民法院告知本司，根據他們的記錄，內地法院尚未有收到任何要求執行香港特別行政區仲裁裁決的申請。

有關答覆難以令人滿意。因此，我在二〇〇四年夏天訪問北京期間和在二〇〇四年十一月最高人民法院院長蕭揚先生訪問香港時，與最高人民法院跟進此事。二〇〇五年一月十九日，一個由最高人民法院人員率領的代表團訪港，我獲代表團告知，他們正安排進行一次實地調查，查訪廣東省內負責執行香港裁決的法院，探討為何沒有要求執行香港仲裁裁決的申請記錄。

在二〇〇二年年初，律政司聯同香港律師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仲裁司學會及皇家特許仲裁員協會東亞分會，對香港的仲裁裁決在內地的執行情況進

行調查。雖然收到的回應甚少，但當中並沒有人投訴在安排實施以後內地法院曾拒絕任何執行香港仲裁裁決的申請。

由於內地尚未提供執行香港仲裁裁決的記錄，本司於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去信本港法律界及仲裁界的專業團體，以及各主要商會的成員，請他們提供有關在內地未能執行本港仲裁裁決的最新資料。截至目前為止，沒有回覆顯示有任何不執行仲裁裁決的個案。

我們希望，最高人民法院進行的實地調查帶來實效，有助我們了解有關執行本港仲裁裁決的情況。此外，我們也會考慮與香港律師會及本地仲裁團體研究，可否設立一個通報機制，由該等團體的會員發出通知，讓我們可得悉所提出的任何執行仲裁裁決的申請和申請結果、執行所需的時間，以及內地當局在不執行香港仲裁裁決的情況下所給予的理由。另一項可供考慮的安排，是規定所有申請必須先提交最高人民法院登記，然後才送交裁決執行地的法院執行。我們會在得悉內地和本港所作調查的結果後，並在各有關方面同意下，進一步研究這些辦法的可能性。

(二) 根據「一國兩制」的原則，我們無權干涉內地的司法。由於我們已與內地訂立了執行仲裁裁決的協議，假若香港的仲裁裁決在內地不予執行，我們有權向內地對口單位提出有關事宜，查明箇中原因。內地欠缺記錄顯示仲裁裁決有否執行，令人感到失望。然而，我們正在查找這事的原因。假如有證據顯示有仲裁裁決未予執行，我們會把事件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

我們致力達成協議，希望香港法院某些商事判決可在內地執行，理由是(1)這樣可節省在內地再次提出訴訟所花的時間和開支；(2)香港與訟一方未必符合內地法律在司法管轄權或索償權證明方面的程序規則；以及(3)訴訟另一方未必在香港擁有資產但在內地則有資產。相互執行判決的協議肯定會令香港的公司或個人受惠，我們在二〇〇二年春季進行諮詢時，不少商界人士對訂立協議的建議表示支持。此外，在我們與內地展開磋商前，這項建議亦已得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支持。

政府已於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把雙方持續磋商的最新進展，告知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政府在該次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自二〇〇二年年中起，政府與內地當局進行了3次非正式會議，就建議的安排範圍、最終判決的問題，以及兩個司法管轄區互相承認和執行判決所涉及的技術問題，交換意見。這些會議有助雙方更了解彼此的法律及司法制度，以及建議安排的理據基礎。

有關討論仍持續進行。事實上，另一次會議已於二〇〇五年一月十九至二十日舉行，並取得一些進展。在現階段預測何時可達致雙方都滿意和接納的安排，實在言之尚早。香港特區和內地當局都認同，有關的安排需建基於香港特區的法律才可在香港實施。如有任何重大發展，我們會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

完

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